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9.7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43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60.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79.1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7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 余额（元）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76678429299	241,872,705.19	年产350万台智能电能表及 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62030122000880 323	0.00	年产350万台智能电能表及 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	39507001040015 006	30,980,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3200203101201 00222936	28,593,538.81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项目
合计		301,446,344.00	—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79.19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的专户存储金额现为 0 元，用于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的 5000 万元暂时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专户中，尚未划款。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1、有关各方：

甲方：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剑琛、潘云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

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